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建構教育輔導模式 提昇醫療品質

委託研究成果報告

執行機構：臺灣醫學會

研究主持人：黃天祥教授

執行期間：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研究報告僅供參考，不代表本署意見* *

摘要

關鍵詞：繼續教育、實證醫學、醫學倫理、法律

全民健保實施總額預算制度後，如何確保醫療品質成為大家關心的議題。在現代的醫療體系中，醫療供給系統的缺失經常造成各種品質問題，有些品質問題可能置病人於極大風險。醫師必須確保在他們的執業生涯中，能夠依據實證醫學的原則來改善自己的醫療專業執行，也能夠同樣去評量、改進醫療供給系統，而以改善病人照顧及提升醫療品質為最終目標。

在醫療專業執行的過程中，具備倫理與法律思維，重視生命倫理及法律規範也是提昇醫療品質的重要一環。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正式公佈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醫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內參加醫學倫理及法律相關之繼續教育課程。

由於保險給付只以個體、器官為依據，失去全人觀點的醫療考量，醫師只管自己專業領域的疾病，而忽視其他領域的疾病，更忽視病人整體。為了讓醫師對於醫療品質問題有正確的觀念，應積極推展醫療品質教育，將實證醫學為基礎之醫療品質監測及醫療爭議案例納入醫師繼續教育，推展醫療科技評估制度，建立「基於證據的健康照護系統」，使基於科學證據的醫療服務、醫療安全及政策決策，能使醫療更有效、更安全；讓臨床醫師能隨著社會的進步及醫療的變化而更新醫療的價值觀、態度及行為。

此研究方法是於北、中、南三區以醫師繼續教育方式舉辦「醫療的科學、倫理與法律討論會」，共舉辦十二場，參加學員共有 2673 人次，進一步了解到利用此方式對於其在倫理、法律及實證醫學產生助益，亦幫助臨床上之判斷；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與會學員滿意度高，並有相關醫療單位也跟進舉行討論會。

另將討論會案例匯集專家意見及相關論述刊登於臺灣醫學雜誌「醫療品質專欄」自 7 卷 2 期自 7 卷 6 期，及另訂醫療爭議審議報導抽印本，已發給衛生署相關單位及各學會、公會等醫事團體。

在討論會中發現學員對倫理、法律及實證醫學需求甚切，並期待有一個肯定的回答，在場場爆滿的情況下，更期待各公會與學會能針對其會員所需開立各種不同的課程，並在各大醫學中心成立醫學倫理、醫事法律及實證醫學小組且作整合，加緊本土研究，並落實以實證為基礎的政策制定及全民健保給付，設立醫學倫理法律指引及規範。而繼續教育更從根紮起，從醫學院學生開始接觸，並廣泛培育師資，將此散播下去且逐步推廣。